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1/Add.1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伊戈尔·卢卡舒克先生

第七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3. 下届会议的会期

鉴于本组织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委员会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将下届会议的时间从十二周减至十周。

委员会希望强调,它在今年的会议期间充分利用了向它提供的时间和服务。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 约翰·德萨拉姆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美洲司法委员会1995年届会,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96年在马尼拉举行的届会,委员会前主席P.S. 拉奥先生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新德里举行的一些会议。

2.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承元先生在1996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433次会议上发言,他论述了国际法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共同利益问题。

3.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代表V. 谢德先生在1996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433次会议上发言,他告知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怀有极大的信心。

4. 米格尔·安吉尔·埃斯佩斯·吉尔大使代表美洲司法委员会在1996年6月21日委员会第2446次会议上发了言。

C.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议定,它的下届会议将于1996年()至()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D. 派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D.(之二) 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委员会重申,它决定出版委员会委员的论文集,作为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论文集将是双语的,包含英文和法文的论文。秘书处将设法把用英文和法文提交的论文译成其他正式语文。还请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出版这些论文。请委员们尽早但不晚于1996年8月31日将论文通过秘书处送交工作组主席阿兰·佩莱先生。